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9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6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6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9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4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特展示	指	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上特有限	指	厦门上特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TOP（XIAMEN）DISPLAY SYSTEM INC.
注册资本	6,553.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宏泽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8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5 号
邮政编码	361199
电话号码	0592-3605599
传真号码	0592-5903511
互联网网址	www.suntopgroup.com
电子信箱	suntop-capital@suntop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陈瑞源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92-3605599（12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系行业领先的商业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商，致力于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定制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零售门店展示产品和服务，范围涵盖创意设计、道具研发、规模化生产及安装售后等。

多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设计为驱动，以高品质产品为依托，以快速响应服务为保证，结合国内外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全球化服务，并逐渐成长为商业终端展示服务行业的领先者。目前，公司服务的客户领域涵盖运动服饰、零售百货、时尚服饰、奢侈品、珠宝和化妆品等，并与全球知名品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阿迪达斯、安踏、BMW Lifestyle、DUFY、斐乐、GEOX、良品铺子、NESTO、PORTS、屈臣氏、REEBOK、SELECTED、斯凯奇、TOUS、URBAN REVIVO、Y-3、亚瑟士等。

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突出，是第一届福建省工业设计协会理事。2017 年，公司

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3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一种快速安装和拆解的锁固机构和展台”于 2017 年获得厦门市专利奖，并于 2018 年在美国获得发明专利。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自有核心技术体系，涵盖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快装系统、智慧零售产品等。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公司商业终端展示产品，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2017 年，公司被授予“厦门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称号。2018 年，公司被授予“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和“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称号。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将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多年来不间断地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涵盖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快装系统以及智慧零售产品等，其中包括 5 项已授予的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3 项在发明专利。这些核心技术在公司展示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并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涉及的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一种挂具与立柱的联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110975.9	快装系统	本发明创造性地采用挂具与立柱间卡接的连接方式取代现有技术中插接的连接方式，为物品展示提供一种完全不同的展示装置，大大提升了产品的档次，特别适用于中高端展示领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一种快速安装和拆解的锁固机构和展台	发明专利 ZL201410110617.9	快装系统	本发明提供一种可以快速安装和拆解的锁固装置，在使用时只需将活动链接件套设于锁固机构本体并旋转，即可实现卡锁，拆解时只需反向旋转就可拆开，无需专业人员操作，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LOCK FIXING MECHANISM	US9982698B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涉及的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WITH QUICK ASSEMBLY AND DISASSEMBLY AND A BOOTH APPLIED WITH THE MECHANISM (美国)			无需使用任何附加工具，非常便捷。		
4	快速连接结构及展示装置及安装方法*	CN201910538036.8	快装系统	该结构在插拔展示托板时能保证快速连接结构与展示墙板始终保持成一个整体，整个快速连接结构简单，安装快速且方便，工作人员无需任何辅助工具便能将快速连接结构与展示墙板进行安装，且没有螺钉等锁接部件，从外形来看非常简洁、干净，尤其适合玻璃材质的展示墙板和展示托板。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便于安装维护的 LCD 屏拼接模块及拼接屏*	CN201910926201.7	快装系统	传统的 LCD 单元采用正面弹出的方式，由于 LCD 单元和支架体之间的安装空间不足，增加了安装维护的难度。该技术将 LCD 屏置于挂架上，由于挂架可转动，且挂架、折叠架与支架之间能围成三角形区域，极大增加了维修空间。LCD 屏打开或关闭的方式也很简单，类似开关门的方式，有效降低了安装与维护的难度。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	一种展架层板导电发光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展示架	发明专利 ZL201510216620.3	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	该结构创造性地将导电组件安装于展示产品立柱及层板上，可实现层板与立柱接插便可取电照明，使得整个展示产品可以在配备多套照明光源的同时仅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涉及的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需要一个插头，集成度高。同时，还可以将线束、插头、变压器隐藏于产品主体内，使得展示产品外观整洁有序，提升了展示商品的档次和形象。		
7	悬挂带电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780288.3	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	传统展示架照明结构需要每一层板配备一套电源，插头和线束布局杂乱，影响整体美观度。利用本系统可以在置物架上加入挂件或层板，并且可以自由调整挂件和层板的位置，且挂件和层板安装在置物架上时，挂件和层板上的灯条会自动发光，使得整个置物架可以在配备多套光源的同时仅需要一个插头，集成度高、外观整洁有序，提高了展示物品的档次。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8	微型便携导电联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83957.4	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	传统的展示外接设备大多数通过固定墙壁插座或通过移动插座与墙壁固定插座连接取电，这些连接方式均属于明线联接，操作较为繁琐，接线外露，不够整洁雅观，且一旦连接位置设定后，不易变更连接位置。本装置克服了电源明线连接操作繁琐、接线外露且一旦连接位置设定后不易变更等缺陷。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9	快速接电结构及应用该接电结构的展示系统*	CN201910414636.3	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	现有的展示系统，由于不具有快速接电结构，因此，展示面板与展示装置之间基本采用固定连接的方式，而展示装置经常需要被移动，该种连接方式使用极其不便。本快速接电结构不仅能实现快速接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涉及的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电，还能随时移动取电组件，实现随插随用，使用极其方便，可以极大节约生产或购买取电组件成本。		
10	一种展示架的旋转机构及展示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364744.1	智慧零售产品	该项技术充分地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运用到展示产品上，通过程序控制展示产品旋转从而定时更换展示内容，使展示内容更加多样化。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1	一种展示架上显示物品信息的 LCD 显示屏结构及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431539.6	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智慧零售产品	传统价签牌是打印价签夹在 PVC 条上，变更价格时需要重新打印更换。LCD 显示屏可以直接连接后台电脑或手机软件更改价格，也可以增加显示产品信息或广告内容，让智能技术充分运用到展示产品上。此外，LCD 显示屏结构无需携带电池，可利用展示架自带的正负极导电条为 LCD 显示屏结构提供电源，安全可靠、绿色环保。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2	能快速显示显示屏设备信息的电路结构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715705.X	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智慧零售产品	主板 MCU 控制电路通过外部开关断开并接通一次产生的信号以控制 LCD 显示屏的显示信息。显示信息可以是二维码、MAC 地址，无需通过插拔插座进行通断电，使用更加方便。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深耕商业终端展示行业近二十年，沉淀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优秀、规模领先的研发设计团队。

在设计方面，公司具有优秀的工程设计能力，能够根据概念设计图纸，在较短的时间内，结合客户所处行业、市场定位、品牌内涵、商品特点和具体应用环

境，进行材质、尺寸、结构和工艺设计，提供从外观、尺寸、材质、色彩、照明、装配以及视觉效果都能契合客户品牌需求，并且能够进行批量化生产的终端展示工程设计方案。公司优秀的工程设计能力获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2019年，公司通过阿迪达斯的内部选拔，成为其亚太地区的工程设计图纸供应商。公司为其设计的商业终端展示产品工程技术标准可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门店通用。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经过多年技术创新积累，在零部件标准化、产品模块化以及智慧零售产品开发方面颇有建树，取得了5项发明专利和3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6项外观设计专利，形成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涵盖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快装系统以及智慧零售产品等。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终端展示产品，增加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一）快装系统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开发并取得发明专利的标准零部件主要是快装系统，包括快速安装和拆解的锁固机构、挂具和立柱的联接装置等。

当今市场瞬息万变，各零售商家渠道布局速度无疑成为各商家抢占市场先机的重要手段，门店开店时间大大缩短。商业终端展示产品作为商品展示的重要载体，快速高效的完成安装是制约门店开店效率的重要因素。

快装系统能够帮助客户实现展示产品的快速安装和拆解。该系统创造性地利用一种可以快速安装和拆解的锁固装置，在使用时只需将活动链接件套设于锁固机构本体并旋转，即可实现卡锁，拆解时也只需反向旋转即可完成拆解，无需专业人员操作，也无需使用任何附加工具，非常便利。此外，在展示产品拼接方面，卡扣连接装置的运用取代了传统的插接方式，一方面提高了安装和拆解的效率，另一方面提升了展示产品主体的强度，使其能够承受更大的重量，解决了传统插接方式因立柱中空而导致的立柱强度不足的安全隐患。

（二）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开发并取得发明专利的模块化产品主要是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

展示产品上照明光源的应用对于提升展示商品档次、营造氛围、增强消费者

感官体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随着展示产品设计愈加复杂化，对照明光源的需求逐渐增加，导致大多数展示产品上照明光源布局杂乱，线束和插头外露，一方面影响了展示产品的整体形象，更重要的是容易增加安全隐患。

模块化弱电照明系统创造性地将导电组件安装于展示产品立柱及层板上，使得整个展示产品可以在配备多套照明光源的同时仅需要一个插头，集成度高；同时还可以将线束、插头、变压器隐藏于道具主体内，使得展示产品外观整洁有序，提升了展示商品的档次和形象。由于使用弱电系统，还可以大大降低安全隐患。

（三）智慧零售产品

公司新开发的多项拥有专利的智慧零售产品的应用有助于提升终端客户门店系统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体验与互动方式。例如 3D 智能拍照设备可以快速对展示商品进行拍摄，利用自动去背景功能形成商品 3D 场景图，发布到云端用于线上商品展播和销售，实现线上线下信息共享。LED/LCD 智能屏是全新的可触式数字营销消费体验，基于云端布局，通过远程控制、推送和更新商品介绍、价格和促销信息、图片视频组合轮播、触摸互动等功能。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602.63	29,837.55	20,23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223.89	15,032.92	9,59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8	47.72	48.36
营业收入（万元）	46,003.67	38,248.05	28,737.66
净利润（万元）	6,082.38	4,867.99	1,74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27.35	4,792.62	1,7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12.32	4,577.48	2,76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98	0.8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98	0.80	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87	0.76	0.46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87	0.7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0.76	38.31	2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7.61	36.91	3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54.56	585.49	2,012.1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7	4.25	3.6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商业终端展示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零售业的发展需要，零售业的持续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息息相关。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零售业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涵盖运动服饰、零售百货、时尚服饰、奢侈品、珠宝和化妆品等多个领域，同时公司还在持续拓展其他行业客户。下游客户行业的多元化降低了单一客户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从公司收入构成来看，运动品牌展示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5%左右，零售百货展示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左右，若运动品牌行业或零售百货行业出现周期性的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风险

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并于 2020 年 3 月在其他国家蔓延。疫情期间，国内外大量实体门店不得不暂时关闭，零售品牌商因此暂停原有的开店计划和店面翻新计划，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生产逐步恢复，中国经济正在逐渐步入正轨。总体来说，新型冠状疫情对我国经济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

面没有改变。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公司及下游客户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若全球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反复，将会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商业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商业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商业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随着市场对商业终端零售的投入不断增加，配套的商业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也与日俱增，行业参与者快速增加；另一方面，商业终端展示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也带动了潜在竞争者的积极参与，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不不断涌进，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愈发复杂。

公司已在商业终端展示行业深耕十余载，在产品与服务品质、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口碑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继续在产品和服务创新、技术研发和渠道建设等方面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线上销售模式对实体门店冲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快速发展、网上交易环境和支付平台的完善、物流配送体系的逐渐壮大，消费者的购物习惯日渐趋于网络化。各零售商也纷纷开拓线上渠道，线上销售发展迅速，对线下实体门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近年来在零售业向以体验为导向的智慧零售转变过程中，许多互联网零售企业也逐渐意识到“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重要性，开始试水线下零售，实体门店数量保持了稳步增长态势，同时公司也正在努力拓展如化妆品、珠宝、母婴等对安全性、体验性诉求较强的下游客户行业，但随着消费者对网络购物方式信任度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面临线上销售模式对实体门店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0,815.06 万元、30,204.87 万元和 34,287.0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3%、78.97% 和 74.5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阿迪达斯、安踏、屈臣氏等知名品牌企业，其经营业绩良好，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6.84 万元、12,645.84 万元和 15,298.00 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7%、42.38%和 36.77%，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2%、33.06%和 33.2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长期紧密合作的重要客户，其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 88.26%。公司主要客户财务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压力，加大了坏账损失的风险；且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将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规模，流动资金的不足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4,348.58 万元、7,582.22 万元和 8,467.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9%、25.41%和 20.35%，虽然最近一期占比有所下降，但在资产构成中占比仍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也可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宏泽、李宏泗在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 63.4038%、15.850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9.2547%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宏泽、李宏泗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59.4411%，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李宏泽、李宏泗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2,184.4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2,184.4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8,737.6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特长泰工业园项目		
	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秀娜：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青松股份（300132）、坤彩科技（603826）的改制和 IPO 工作；三安光电（600703）、中福实业（000592）、博思软件（30052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麦迪电气（300341）、中能电气（300062）、诺邦股份（60323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傅志锋：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经验，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榕基软件（002474）、麦迪电气（300341）、博思软件（300525）、力鼎光电等 IPO 项目；大名城（600094）非公开、兴业证券（601377）配股等再融资项目。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胡超杰：具有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富满电子（300671）、奥海科技、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尚研：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海明润、明德生物（002932）、澄天伟业（300689）等 IPO 项目；新开源生物（30010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洪燕秋：具有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先后参与开普云（688228）、博思软件（300525）等 IPO 项目；博思软件（30052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博思软件（300525）等重大

资产重组项目；绿色生态（837962）、铁大科技（872541）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厦门上特展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1 月 20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 I-100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548.97 万元。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548.97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折为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5,54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676号”《审计报告》、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0]005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宏泽，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宏泽、李宏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李宏泽、李宏泗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投资。李宏泽的配偶吴媛媛控制厦门市思明区瑞贝卡思咖啡厅，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李宏泽、李宏泗的姐姐李凤华控制厦门顺桦工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汽车配件生产加工。李宏泽、李宏泗的姐姐李凤华的配偶徐黎明控制厦门同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贸易。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关。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租赁、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注册管理办法》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009676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其他家具制造（含家具展示）；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竹、藤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553.23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2,184.4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553.23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

普通股不低于 2,184.4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为福建厦门，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577.48 万元和 5,312.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及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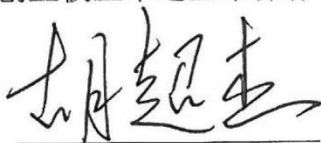
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2.3条至第3.2.7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胡超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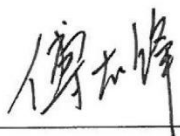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李秀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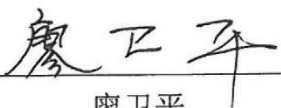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傅志锋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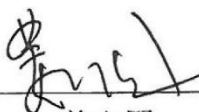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年6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